4/6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教材〔2023〕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材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现将《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材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材工作要点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材工作要点

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材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上海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严格教材编写、审核、出版、选用、使用全流程监管，提升教材管理水平，努力开创上海特色高质量教材体系建设新局面。

一、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课程教材

1.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行动。加强培训和宣传，积极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融入大中小学相关教材体系，2023年春季起全市中小学使用修订后的教材。

2.落实重大主题教育要求。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等重大主题教育指南和纲要，加强对教材编写、修订和审核工作的指导，切实提升铸魂育人实效。进一步推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多语种版本“三进”工作。做好中小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的教育教学工作，组织开展优秀课例征集，推广优秀教学经验。

3.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重大实践、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

述进课程教材。在前期研制大中小学相关教学指导文本的基础上，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融入课程教学，在大中小学教学实践中推进，及时总结和提炼经验。

二、加强全学段教材建设

4. 推进义务教育非统编教材编制工作。完成义务教育非统编教材送审前的编制工作，加强对教材编制的业务指导、教学调研等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做好全套教材送审及后续工作。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及基层学校开展委托和合作研究，组织对教材出版单位及编写团队的专业培训。依托高校“立德树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开展义务教育非统编教材使用培训资源建设。

5. 做好本市中小学教材修订工作。根据国家要求，结合上海实际，研究完善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工作机制。结合教材排查结果和普通高中“双新”实施情况，及时修订本市义务教育现行非统编教材，指导做好普通高中非统编教材及配套练习的修订、出版工作。

6. 推进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紧密对接本市新型产业体系建设要求，着力匹配行业企业需求，将新工艺、新技术、新标准融入职业教育教材，遴选一批职业教育市级规划教材。健全各职业院校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等机制。有序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健全每学期各职业院校选用教材备案登记制度。

7. 加强高等教育教材规划和建设。组织开展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研究，遴选一批教材建设研究基地，组建专家队伍，研制上海高校教材建设规划。贯彻落实《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指导高校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工作及年度报告工作。

8.遴选和规范托幼园所选用资料。开展供托幼园所选用的教育教学资料遴选工作，优化供本市托儿所、幼儿园选用的资料目录内容，进一步规范本市学前教育教师指导用书和幼儿用书的使用。

9.优化老年教育教学材料建设与指导。结合老年人学习特点，围绕老年数字教育、健康教育和科普教育等专题，培育一批市级老年教育精品教学材料。指导各区加强教学材料研发和使用，提高老年教育教学的规范化和专业化程度。试点开展老年教育教学材料审核工作。

三、加强教材管理机制建设

10.完善本市教材管理组织架构。推进筹建教材管理专业机构，充分发挥教材专家的专业优势，分层分类建立各学段教材专家库。组织召开上海市教材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各学段教材建设、审查和评价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加强上海市教材委员会部门联络员沟通协调，形成教材管理工作合力。

11.强化教材审核工作机制建设。梳理教材审核工作流程、制度规范和要求，探索教材审核过程管理评价工作，启动教材典型案例集建设。完善中小学现行教材常态化自查整改机制。规范本市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一网通办”流程，实现网上受理和网上办结反馈。做好“空中课堂”在线教学视频课及配套资源内容审核工作。

12.建立和完善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长效机制。依托上海市教材委员会工作机制，探索中小学校园课外读物管理协同共治模式，在读物出版、发行、流通等环节加强源头治理，形成读物管理联动机制，推动责任落实。指导和督促区、校严格执行中小学课外读物管理要求，完善对区、校两级的指导与监管机制，提升其读物管理及研究水平。规范本市学校课外读物推荐和选用流程，筑牢问

题读物进校园“防火墙”，守住进校园课外读物的质量底线要求。

四、强化教材监管和保障

13.建立教材建设和管理研究机制。探索以项目研究方式，加强教材基础理论和实践研究，提升教材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更加完善的教材编写、审核成果认定和保障激励机制。研制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管理办法，完善地方课程教材立项、遴选、编制、定期修订、评估与退出等机制。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针对义务教育阶段非统编教材编制与使用、地方课程教材建设中的重点问题，开展合作研究，及时总结、推广研究成果。

14.推动教材基础数据库建设。启动本市教材基础数据库建设，研究制定建设规划，完成相应基础架构初步建设。先期以中小学部分学科教材为切入点，推动教材基础信息数据梳理汇总归类，探索教材基础数据库管理和运行机制。

15.开展各类工作培训。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对教材专家、编制团队、出版单位、工作部门分类开展落实国家教材建设和管理三年行动计划等有关工作培训。根据本市普通高中“双新”实施具体安排，依据各学科课程标准，围绕学科核心素养培育，完善各学科市级培训资源建设，分年级、分学科开展普通高中“双新”实施培训工作，做到不培训不上课、全员培训不遗漏。

16.加强对教材管理的检查和督导。督促指导各高校、区教育局根据国家和本市教材管理工作要求，加强教材工作制度、机制和队伍建设，将教材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纳入负面清单评价，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切实压实高校党委的主体责任和区教育局的工作责任。结合本市出台的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开展中小学教材管理监督检查，形成年度检查报告。通过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总

结典型经验，进一步规范教材管理，提升教材管理效能。

17.**加强对校外培训材料的日常监管。**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各区压实校外培训机构主体责任，完善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等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培训材料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确保培训正确方向。组织开展学科类培训材料管理制度检查，并视情进行抽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